

平政〔2022〕30号

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管理的通告

为提高全民森林防火责任意识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此通告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时间：

春节至元宵节期间：农历十二月廿九至正月十六；

清明节期间：3月28日-4月6日；

国庆节期间：10月1日-10月9日；

重大活动期间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。

三、禁火范围：全县林地和林地边缘 100 米区域范围内为森林禁火区。

四、在禁火期间，禁止在禁火区内焚烧垃圾、烧灰积肥、放孔明灯、吸烟、烤火野炊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纸、烧坟草、烧地坎草、烧蜂窝等一切野外用火。清明期间要文明祭祀，倡导采用鲜花、果篮等文明、生态祭祖方式。

五、在禁火期间，各乡镇、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和违规用火查处，尤其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派员设卡严加防守，林区主要路口和重要路段要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。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，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党政纪责任；森林火灾肇事者，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加以制止并举报，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。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。

平阳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，200 份以上不盖公章）